合同编号：城市环境-2026-38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2026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京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 月 19 日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15号

联系人：丁利波

联系方式：010-62320375

乙　　方：中京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林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23号楼8层811C

联　系　人:许汉刚

联 系 电 话:1584954598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学院路街道2026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学院路街道2026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1.2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辖区内各小区（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3,888,593.1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整），最终合同总价款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4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箱房式生活垃圾投放点共计35处，封闭式桶站66处。 其具体点位布置、规格尺寸、技术参数等要求，原则上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若实际安装时，因小区的现场条件变化需进行调整时，由乙方提出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2.2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箱房式和封闭式投放站点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上述 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所述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包含：箱房主体、旧点拆除、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 所需的全部内容。

3.2　支付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及金额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合同总价的49%； 支付金额为￥ 1905410.62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伍仟肆佰壹拾元陆角贰分。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合同总价的30%； 支付金额为￥1166577.93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
第三期	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支付金额为：结算审计审定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	结算审计金额确定且乙方提供3%银行保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上述款项的支付方式为电子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均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支付日期自动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 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乙方未开具合格有效发票或政府审批 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 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3.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中京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阳光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0200228109200093557

3.5 质量保证金

按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3%计算；项目竣工，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7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担保。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承包方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15日内，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第四条　交付与安装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并完成旧点拆除、 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全部内容。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各小区现场。

4.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箱房的现场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技术性 能要求。

4.4　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应协调各社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场地、电源等），配 合乙方完成安装工作。

4.5　质保期：1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6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

4.6　风险转移：货物交付甲方并签署收货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箱房主体结构稳固，无安全隐患，外观完好；各功能设施（投放口开启、照明、排风、除臭等）运行正常，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参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垃圾分类设施标准，确保使用功能完备。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服务响应：乙方提供7×10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维修费、人工费等）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质保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相关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不当使用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协助维修，相关检测费、材料费和人工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对故障原因有争议时，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6.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备件供应保障不少于3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

6.4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的相关资质、能力和履约条件，相关资质文件真实有效，可承接本合同约定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达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仅对通过验收的部分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项目因故终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乙方应在项目终止后或合同期满后30日内，将未完成项目的相应款项返还甲方。逾期未返还的，乙方应按未返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管线、附近建筑物及绿化物的保护，　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赔偿。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及消防安全，同时应保证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处理或 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处 理，并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

（6）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 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2）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

3）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4）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7）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涵盖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7.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通知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应按照本合 同首部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在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 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9.3 本合同所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10 月19日

乙方： 中京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10 月19日